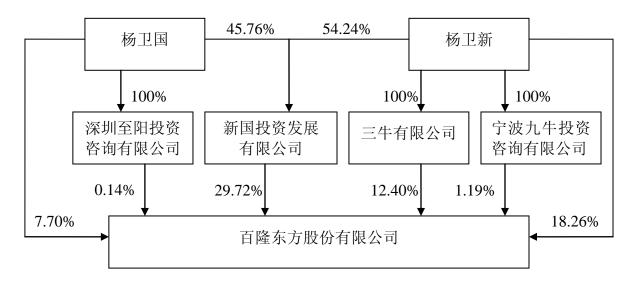
##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的补 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2015年9月8日《百隆东方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5-029)四、本次交易影响中披露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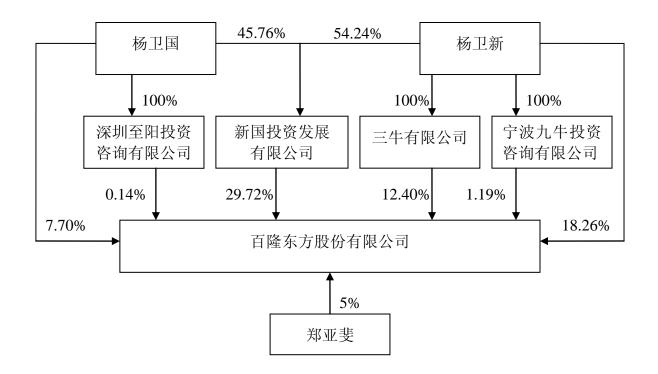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,本次股份转让后,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如下:



因本次受让方郑亚斐女士,系杨卫国先生配偶,亦为杨卫国先生一致行动 人,本次转让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图补充公告如下: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,本次股份转让后,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图如下:



上述补充内容不影响《百隆东方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5-029)的其他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8日